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3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志宇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64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9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莊金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(請求金額5,100元)	1	利息	5,100元	102年4月11日	113年6月6日	(11+57/365)	5%	2,844.82元
	小計							2,844.82元
合計								7,945元